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(单位名 称)的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中盟环保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90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65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中盟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9月18日

<sup>·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